

(上接 150 版)

项目	2025 年度—一季度 计提及期初余额	2024 年度—一季度 计提及期初余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75.56	合同账龄、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损失	-497.38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321.82	-497.38	

* 合计与分项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原因。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 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2025 年一季度未转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15.66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二)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607.30 万元,主要系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一季度公司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491.80 万元,将导致公司报告期合并报表税前利润减少总额少 491.80 万元,并相应减少期末所有者权益。上述数据由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直接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主席张璐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勤勉尽责,忠于职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基本符合公司发展目标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制定的。2025 年度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北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自 1989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所有合伙人均为大陆自然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68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并持有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 人。

3.业务规模

众华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893.2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281.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684.46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3 家,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过失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具有较强风险防范能力。

5.独立性信息

众华在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自律监管 0 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处罚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众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后续业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继先先生,200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从事众华执业,2024 年 1 月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及 7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马女士,201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4 年 1 月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沈静女士,199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1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质量复核,近三年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费用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及人员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并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众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12.9.3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531,048.9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0,309,973.54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本次预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九)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